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
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为确保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》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办法及程序

（一）考生考前准备

1.资格审查。

3 月 27 日 10:00-19:30 之间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将以下材料交到博远楼 430 办公室，过时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复试面试：

（1）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护照、现役军人证件）原件；

（2）本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往届生提供）；

（3）学生证（需注册至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，入学时交验毕业证书）或在读证明原件（应届毕业生提供）；

（4）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（须加盖公章）

材料 1-4 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，出示原件后即可拿回。

（5）个人简历；

（6）本科期间成绩单复印件；

（7）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外语四、六级成绩，雅思或托福成绩，国外留学或工作证明材料等）；

（8）获奖、学术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

材料 5-8 均为复印件，各准备 5 份。每份需按照 5-8 的顺序排好。所有复印件均不退回。

2. 缴纳复试费。考生须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扫描二维码（见下）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 100 元/人。请考生在付款页面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生编号、学院和专业等信息。学校为全体考生开具正式收费票据，入学报到后可到学校财务处领取。



（二）复试总体安排

1. 财政税务学院各专业复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	面试时间	面试地点	面试备场
财政学硕	3 月 28 日 8:30-10:30	博远楼 419	3 月 28 日 13:30-16:00	博远楼 433	博远楼 426
资产评估专硕	3 月 28 日 8:00-10:00	博学楼-阶 6 博学楼-阶 7	3 月 28 日 10:30-19:00	博远楼 419	博远楼 426
				博远楼 2 号会议室	博远楼 1 号报告厅
				博远楼 3 号会议室	

				博远楼 4 号会议室	
				博远楼视频会议室	
税务专硕	3 月 28 日 8:00-10:00	博学楼-阶 8 博学楼-阶 9	3 月 29 日 8:30-19:00	博远楼 419	博远楼 426
				博远楼 433	
				博远楼 4 号报告厅	博远楼 3 号报告厅
				博远楼天朗厅	
				博远楼视频会议室	

***注：具体分组安排以考试当天在教室门口张贴为准。**

2.复试比例。我院采取差额形式复试，最高比例约 120%。

3.复试考核方式。复试以笔试+面试形式进行。

（1）笔试。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2）面试。由不少于 5 名复试教师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面试，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面试内容包括：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；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；综合素养考核三个部分。

① 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：以题库提问方式进行。

②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：每名考生随机抽取 1 套试卷作答，试卷实行 2+2 模式，即包括 2 道基础知识题和 2 道开放性能力测试题。考生回答后，该套试卷即作废，不重复使用。

③ 综合素养考核：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对学习经历、本科专业、学习成绩、本科论文、报考志向等内容进行评定；面试专家通过提问对考生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、礼仪等方面进行考察；利用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对考生诚

信进行评判。

4.成绩评定原则。复试成绩按百分制，其中专业课笔试占50分（卷面分100分），面试占50分，其中外语听力、口语占10分，专业素质与能力30分，综合素养10分。

二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

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，必要时会采取“函调”或“派人外调”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（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审核其政治思想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相关材料须在6月30日之前提交学院。）

三、总成绩评定和录取原则

（一）总成绩评定

按照考生总成绩（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）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考生总成绩=初试成绩平均分(折合为百分制)*初试成绩权重+复试成绩*复试成绩权重。初试权重70%，复试权重30%。例如：

500分满分，初试成绩360分，复试成绩80分。

总成绩=360/5*0.7+80*0.3=74.4分

（二）录取原则

1.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。

2.考生的加权总成绩相同时(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)，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考生的加权总成绩、初试总分均相同时，按复试中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政审不合格者；

（2）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；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考生入校时可以提前下载并填写《2024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登记表》，详见：https://yjs.cueb.edu.cn/zsks/zsdt/018090b371664300a491cc0ae59c026b.htm。携带此表入校时无需在校门用身份证登记。

2. 体检。按照规定，我校2024年招生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统一组织，体检不合格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请考生近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（包括手机、邮箱、短信等），以便接收复试的相关通知。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为准。

4. 学院按照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完成考生的复试后，形成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名单经学院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研招办。所有录取通知均由我校研究生院发出，请以我

校研究生院网站的正式通知为准。

5.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进行，请详细阅读（https://yjs.cueb.edu.cn/zsks/zsdt/2e2c25231ec94b5a892d718d244d673f.htm）。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7. 我院研招联系人及受理考生投诉、举报电话：010-83952254，13240081046；邮箱为：yzcshxy@cueb.edu.cn。联系人：宋老师。

财政税务学院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2024 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登记表

考生姓名：

考生编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参加复试学院：

参加复试专业：

附首经贸教学楼地图，仅供参考：

